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26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獎勵現金、相關收入或以上任意組合
「獎勵現金」	指	出售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及收費）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數目
「利益」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文據已歸屬或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b)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致使緊接變動前擔任董事的人士不再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該變動獲董事會批准則除外；或(c)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收購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佔本集團總資產值50%以上的資產；惟本集團內部的任何重組、架構重組、合併、綜合或安排，或獲董事會批准就本計劃而言不構成控制權變動的其他情況，概不構成控制權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0）
「出資金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而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在信託期間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居於以下司法權區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根據適用法律，在該司法權區不允許對獎勵的授出、接納、歸屬、轉讓或結算，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授出」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由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立以載列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書面文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歸屬獎勵應付的經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釋 義

「相關收入」	指	與信託項下持有的H股有關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股息、分派以及其他收入，扣除適用稅項及費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委員會、委員會分會、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釋 義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不時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文據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之日期
「歸屬文據」	指	於歸屬日期前，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格式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文據或其他文據
「%」	指	百分比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執行董事：

蔡遂雄博士

田野博士

馬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主席)

Qiang XU博士

劉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博士

蕭志雄先生

邵黎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星火路10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而更詳細的資料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效力。

期限及終止

除非經股東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而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適用的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信託基金剩餘的所有H股(須待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於H股未暫停買賣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予以出售，且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信託基金剩餘的其他資金須匯入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權力及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董事會的指示持有及處理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出資

獎勵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通過聯交所的場內交易及／或場外交易將予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現有H股。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用於購買H股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所載的其他目的。H股及受託人持有的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為選定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持有。

資金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授出日期或之前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購買價（如有）。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可能包括獎勵股份、獎勵現金、相關收入或其任何組合。

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董事會可施加歸屬條件、績效目標、服務條件、回撥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

受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所規限，倘向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則該授出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在達成所有適用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權益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促使將已歸屬的獎勵權益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或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批准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已歸屬獎勵股份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由選定參與者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以作真正的遺產規劃、稅務規劃或類似用途，前提是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權益設立任何權益。

於獎勵權益歸屬及轉讓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之前，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相關獎勵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亦不享有相關獎勵權益的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

投票權

除上市規則第17.05A條或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批准外，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對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投票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此外，倘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犯有欺詐、不誠實行為、嚴重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或其他喪失資格的行為，董事會可要求有關選定參與者將已收取的獎勵股份（或等值現金）轉回本公司。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就該等已失效的獎勵所支付的任何購買價。

倘選定參與者因工身故或因工造成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獎勵即時歸屬，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歸屬。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H股的指示：

(a)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宣佈該等消息後的交易日止；(b)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c)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尚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此外，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

(i)在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情況特殊者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

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還是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獎勵權益是否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以及獎勵權益歸屬的時間。

計劃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或已註銷的獎勵不得計作已使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前提是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修訂不得向受託人施加額外或更繁重的責任。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董事會及（如適用）薪酬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

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此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特此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反映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165,130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76,165,130 282,461,530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76,165,13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276,165,130 282,461,530 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四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6,165,130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276,165,130股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2,461,530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282,461,530股H股。	第二十四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 假設及 超額配售權 未獲悉數 行使後， 於上市日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76,165,130 282,461,530 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 276,165,130 282,461,530 股H股；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2,461,530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282,461,53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經自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 票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特此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7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7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26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謹啟

2026年7月10日

下列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及宗旨

(A) 計劃的具體目的為：

- (i) 承認並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 (ii) 將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i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業績與價值做出貢獻；及
- (iv) 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有益或可能有益的人士。

(B) 該等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II. 期限

除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10)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相關授出文據及信託契據繼續歸屬及結算。

III. 管理

(A) 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在遵守該計劃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不一致；
 - (iii) 作出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資格受託人；(b)簽立所有信託文據；(c)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購買H股；
 - (iv) 向彼等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v)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購買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出文據的格式；
 - (vii) 決定如何結付獎勵股份的歸屬；
 - (viii)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開始或終止日期以釐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x)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以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 (B) 除出現明顯錯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釐定或解釋即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受託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本計劃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及適用法律，持有及處理信託基金。
- (D) 除上市規則第17.05A條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准許外，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IV. 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出資及收購股份

- (A)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將出資金額支付或提供予信託作本計劃之用，包括用於購買現有H股、支付信託的成本及開支、結算獎勵以及與本計劃規則一致的其他用途。
- (B) 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於場內或場外收購現有H股，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接收現有H股，惟該等收購或接收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本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幕消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進行該等收購之任何時間收購H股。
- (C) 由受託人收購或接收之股份須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並須由受託人為本計劃之目的而持有。

資金來源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金額，須僅供用作實施本集團的僱員持股或股權激勵安排，且僅於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企業授權、批准、備案、登記、外匯程序及其他程序後，方會提供。倘為本計劃之目的而擬將任何出資金額自中國匯至離岸賬戶，有關匯款須待完成適用的中國外匯法規項下所有適用的外匯登記、資金匯款及支付程序後，方可進行。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挑選除外參與者以外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獎勵可包括獎勵股份、獎勵現金、相關收入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B) 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服務條件、回撥條款及其他條款。該等條件及條款須載列於授出文據內，或以其他方式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授出，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規限。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授出的所有公告、申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
- (D) 在下列情況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倘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授出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iii) 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尚未取得；
 - (iv) 倘該等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
 - (v) 倘獎勵的對象為關連人士，且並未取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特定批准；
 - (vi)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a)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b)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於最近一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vii) 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於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b)於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員，或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或(c)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 (viii)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禁止參與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授出文據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授出文據」），列明所授出獎勵權益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權益的條件。妥為簽立授出文據並支付購買價（如有）後，獎勵權益即被視為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獲其接納，而該人士將成為選定參與者。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簽立授出文據，則相關獎勵權益將被視作從未授出。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計劃規則、相關授出文據以及達成或豁免適用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獎勵權益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董事會可促使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文據。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簽立並交回歸屬文據或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相關獎勵權益可予沒收。
- (B) 在適用法律、信託契據及相關授出文據的規限下，並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已歸屬的獎勵權益轉讓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 (C)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獎勵乃專屬於獲授該獎勵之選定參與者，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權益或於其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創造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 (D) 在獎勵權益歸屬並轉讓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之前，選定參與者對相關獎勵權益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權，亦無就相關獎勵權益享有投票、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惟相關授出文據中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授出限制及股份收購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交易股份，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作出該等授出：

- (i)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為本公司知悉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公開公佈後的交易日止；
- (ii) 緊接自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 (iii) 選定參與者因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或
- (iv) 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概不得根據本計劃於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的期間（或如期間較短，則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的期間內（或由相關期間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情況特殊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

V.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A)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權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獎勵權益分發予該選定參與者。

(B)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a) 受計劃約束的股份最高數量；及／或

(b) 根據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售的股份數量；及／或

(c) 購買價，

惟：

(i)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iii)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調整，以利於選定參與者；

(iv) 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對選定參與者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v) 任何相關調整（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及

(vi)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進一步指引。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i)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开发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予以持有。

(ii)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紅利認股權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予以持有。

(iii)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予以持有。

(iv)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予以持有。

(v)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股份的現金收入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予以持有。

(D)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歸屬的時間。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

VI. 計劃上限及註銷獎勵股份

- (A) 董事會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計劃授權限額」）。
- (B)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i) 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已做出董事會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亦將視為未動用。

VII.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涉及受託人，或與受託人的權利、權力、職責、義務、法律責任、彌償保證或保障有關的爭議、申索或事項，該等事宜須受信託契據規管，並根據信託契據予以解決。

VIII. 計劃之變更

- (A)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向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該等機構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且已草擬本計劃以反映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
- (D)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有關該計劃條款任何修訂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修訂生效後隨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IX. 終止

- (A)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第十(10)週年之日；及
 - (ii) 股東決定提前終止當日，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該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的所需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及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
- (C) 為免生疑問，短暫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運作該計劃的決定。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不再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須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一旦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有關人士須被視為已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 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僱傭關係有關；
 - (ii)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
 - (iii)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須就違反有關條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或
 - (vi) 有關人士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其不適合繼續作為選定參與者。
- (B) 就因上文第(A)項以外原因（包括協商離職、解僱、非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的情況，或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已暫停超過六個月的情況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即時予以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

- (i)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相關收入；
- (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包括投票權）；

- (iii) 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放棄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投票；
- (iv) 歸屬前產生的相關收入歸信託基金所有，用於支付信託的成本及開支，或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方式處理；
- (v) 獎勵不附帶任何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權利；
- (vi) 獎勵不賦予與本集團繼續僱傭、服務或聘用關係的任何權利；
- (vii) 獎勵須受所有適用稅項、預扣、監管及交易限制約束；及
- (v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身故，在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或法定繼承者轉讓利益，則利益應被沒收，且法定代表或法定繼承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前至少24小時（即2026年7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7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遂雄博士、田野博士及馬寧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Qiang XU博士及劉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博士、蕭志雄先生及邵黎明博士。